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1379

三环罚（云）字〔2022〕第6号

被处罚人：刘峰；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62528198101151515；
住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合源村大桥组15号

案由：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经本局查实，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4日对佛山市三水区广州军区司令部干休所农场钜汇工业园内被处罚人经营的无名家具展示柜工厂进行检查，被处罚人主要从事家具展示柜的生产，未办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被处罚人已建成4个喷漆房、4个推台锯、2台开孔机，现场无生产，被处罚人未办理环评手续。被处罚人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已于2022年6月13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公开道歉的申请。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等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第十二条、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第一条1.1裁量标准：“裁量起点权重20%，项目应报批报告表类权重0%，建设项目位于一般区域权重0%，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阶段阶段权重15%，违

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权重0%。综合计算权重：

$20\%+0\%+0\%+15\%+0\%+0\%+0\%=35\%$ 。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5% = $35\% \times 158800 \times 5\% = 2779$ 元。”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1. 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整（¥2779元）。

2. 恢复原状，拆除并搬离所有生产设备（4个喷漆房、4个推台锯、2台开孔机）。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